

天津科技大学 2025 年研究生

推免工作具体说明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天津市研招办关于 2025 年研究生推免工作安排及要求，结合我校往年推免工作实际，现做出如下说明：

一、推免名额说明

1.推免生名额下达学院后，各学院应根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附件 1）中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名额分配。

2.各学院申报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不占用下达给学院的推荐名额，支教团系列采取申报时“普通类推免生可兼报”但推荐时“不兼得”的方式，即各学院最终的上报表中，同一名候选人只能以普通类推免生、支教团中的一种类型上报。

二、绩点成绩说明

1.“推荐免试研究生申报表”中的“推免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专业人数”及“综合成绩”两项由学院填写；推免平均学分绩点采用教务处综合教务系统中“成绩管理-成绩评估-学业排名-按年级、专业排名”中的推免平均学分绩点，以 9月9日的计算值为准。

2.各学院须严格把握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百分比要求，不得以对绩点排名百分比小数点部分进行“舍位”的方式将超出前 30%排名的学生纳入推免资格范围。

三、推免报名表填报及佐证材料审核要求

1.各学院应在推免工作细则中要明确学生上交报名表和佐证材料的期限时间点，严格制定材料接收、审核和管理流程，学生报名表及材料一经上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修改。

2.各学院须指定专人负责审核推免候选人材料，对报名表中候选人所填业绩内容履行审核签字责任，对候选人所上交佐证材料履行审核盖章责任。

凡未经审核的报名表和佐证材料均视为无效。

3.加强对推免报名学生已上交材料的保管工作以及各类分数统计、成绩核算等材料的保密工作。

四、信息公开要求

1.各学院须在学生报名开始前，将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在本学院网站和学院办公室（或学生工作办公室）公告栏上同时向学生公布，对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本年度推免工作进程、重要节点安排、材料上交要求、综合成绩的核算办法、申诉受理机制等须有明确规定。

2.学院须将推荐结果在学院内（学院网站和学院公告栏中同时公示）公示满 3 天，无异议后方可向校推免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上报。公示内容须包含拟推荐候选人学号、姓名和综合成绩（注明学习成绩（占综合成绩 80%）和素质与发展成绩（占综合成绩 20%）两部分的得分）及分专业排名。

3.推免候选人名单须在校园网公示 7 天，根据要求允许与上传系统工作同步开展。推免获选人如在公示期内被查实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其他不符合推免条件的情况，学校将从“推免服务系统”中撤回该生已上报数据，取消其推免资格。

五、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的，学院于 9 月 10 日将学生材料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并组织学生于 9 月 11 日进行公开答辩。

2.所有推荐材料需签字、盖章处均应签字、盖章完全，需签字处不得以盖手章或打印姓名代替，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3.“研究生支教团”系列推免材料无需学院整理、报送。

4.学院需报送的纸质材料如下：

（1）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候选人上报表（附件 8）；

（2）推免候选人个人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序（每位候选人一套材料，用曲别针别好，不要装订）

①推荐免试研究生申报表（附件 5，正反面打印）；

- ②个人自述；
- ③入学后至今成绩单（学院统一打印盖章，加盖教务处公章）；
- ④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回避关系报备及承诺书（附件 9、10）；
- ⑤其他佐证材料（所有材料一经上报后不再退回个人，获奖证书、四六级成绩单等提交复印件即可）；
- ⑥如有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类的，需提交专家推荐书（附件 6）。

5.学院需报送的电子版材料如下：

- （1）推免候选人情况汇总表（附件 7）；
- （2）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候选人上报表（附件 8）；
- （3）全部推免候选人成绩单扫描件 pdf 版，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